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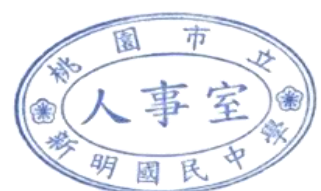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立新明國中教職員赴香港或澳門應申請規定一覽表

人員類別	未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	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
校長、公務人員、兼行政教師、兼行政代理教師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	1. 於出境 3 日前填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(表下附件 1)予人事室。 2. 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。 3. 將上開系統個人登錄資料影本上傳差勤系統為附件。	(1)於出境 1 週前填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(表下附件 2)予人事室。 (2)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。 (3)將上開系統個人登錄資料影本上傳差勤系統為附件。 (4)臨時接觸特定身分人員，請於返國 1 週內補報前開通報表。
未兼行政教師、未兼行政代理教師	1. 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。 2. 將上開系統個人登錄資料影本上傳差勤系統為附件。	

★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：

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)

114.10.29 人事室彙整

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

						年	月	日填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	
本次前往	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 （乘）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☐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☐ 否						
事由	☐ 公務事由 ☐ 旅遊觀光 ☐ 探訪親友 ☐ 參與活動 ☐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				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並上傳人事差勤系統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。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							
年 月 日填							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
本次前往	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 (乘)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☐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☐ 否					
會見對象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
	時間						
	地點				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				
會見對象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
	時間						
	地點				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				
事由		說明（檢附文件）			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	（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）	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	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	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	人數		姓名		
非公務	☐ 旅遊觀光 ☐ 探訪親友 ☐ 參與活動 ☐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			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機關章戳）

註：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- 三、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在港澳期間，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